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 4 次，审议议案 11 个，通过决议 11 个，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预算工作报告》、《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钢构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3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会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9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4、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对 2018 年度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列席了 2018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经营决策符合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发生。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的工作，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Taih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Inc., Ltd.

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发生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情况。

三、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监事的自我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